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袁幼芬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44425738_1156002287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臺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人數：每期各100人。

線

(一)第一期：115年9月11、15、17日。

(二)第二期：115年9月18、22、30日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濱江國小 1150805
VZAA1153005306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5 15:23:18